

#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9〕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6月21日

# 钦州市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大数据战略加快数字广西建设的意见》(桂发〔2018〕1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数字广西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04号)等精神,促进我市大数据产业创新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财政每年统筹一定的大数据产业发展补助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进行管理。市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的预算管理和资金下达,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负责会同市财政局确定扶持资金的年度支持范围,组织项目申报和审核,编制年度投资计划,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组织实施项目监督检查验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钦州华为数字小镇,是指钦州滨海新城白石湖片区、钦州高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市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中心(科技孵化大楼)3个片区。将来范围如有变更的,按新的范围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指定场所,是指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根据产业布局需求划定的区域办公楼宇。将来范围如有变更

的，按新的范围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新落户企业，是指在钦州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于2019年1月1日（含）以后入驻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及指定场所的企业。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大数据关联企业，是指从事电子信息研发、物联网、通信设施及网络、计算机及外设、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云计算服务、呼叫中心、服务外包、电子商务、信息安全、信息传输、大数据存储和应用、大数据运营和交易、数据集成、信息咨询设计、信息人才培养等相关企业。

## 第二章 支持条件

**第七条** 支持条件主要包括：

（一）在钦州市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本地企业）。

（二）申报单位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 第三章 支持内容

**第八条** 办公场所优惠

新落户钦州市的大数据关联企业，按如下标准给予办公场所优惠：

（一）落户钦州华为数字小镇，承诺3年内本地纳税总额累计达到一定额度的，前5年按以下标准给予优惠：

1. 额度达到 100 万元 - 9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可按人均 10 平方米的面积免费提供办公场所（最高不超过 600 平方米），超出部分按不高于 15 元/平方米·月进行收取。

2. 额度达到 900 万元 - 3000 万元（含 900 万元）的，优先免费提供钦州滨海新城白石湖片区兰亭街不高于 6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超出部分按不高于 15 元/平方米·月进行收取。

3. 额度达到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优先免费提供钦州滨海新城白石湖片区兰亭街不高于 1000 平方米的办公场所，超出部分按不高于 15 元/平方米·月进行收取。若其在钦州市购买或自建房屋用于本企业办公的，对其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房产）标明的房屋面积按 500 元/平方米予以补贴，分 5 年支付，每年补贴不超过 5 万元。

4. 企业自行装修指定办公场所（毛坯房）的，按实际装修费用给予不高于 550 元/平方米的一次性补助，最终补助金额以实际装修的建筑面积和发票金额为准。

3 年内达到上述承诺税收的，第四、五年所用办公场所租金按不高于 15 元/平方米·月进行收取；达不到上述承诺税收的，按 15 元/平方米·月补交前 3 年所用办公场所租金，并视企业经营情况另行安排办公场所。

（二）在钦州华为数字小镇以外的钦州市指定场所租用办公用房，且经营满 1 年的新落户大数据关联企业，经认定，在大数据产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对其上年度场所租金进行补贴，第一、二、

三年分别给予 100%、80%、50%的租金补贴，期限为 3 年，办公用房补贴面积不超过 500 平方米。

（三）已享受本办法优惠条件的企业，在享受期间，不得将办公用房转租或出租，不得改变用途。

（四）以上补贴经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商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钦州高新区管委等单位认定后，从大数据产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列支。

（五）企业申请补贴的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房屋租赁和装修合同（含地理位置或面积图）、支付凭证、纳税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购买或自建办公用房的须提交购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

## **第九条 贡献奖励**

（一）新落户钦州华为数字小镇的大数据关联企业，年度税收达到一定额度的，按如下标准给予奖励扶持，期限为 5 年：

1. 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达到 50 万元 - 200 万元(含 50 万元)的,按照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钦州市地方留成额度的 40%给予奖励。

2. 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达到 200 万元 - 800 万元(含 200 万元)的,按照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钦州市地方留成额度的 60%给予奖励。

3. 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达到 800 万元 - 3000 万元(含 800 万元)的,按照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钦州市地方留成额度的 80%

给予奖励。

4. 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达到 3000 万元及以上的，按照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钦州市地方留成额度的 90% 给予奖励。

(二) 以上奖励经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商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钦州高新区管委等单位认定后，从大数据产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 企业申请奖励的材料包括营业执照、纳税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第十条 运营补贴**

(一) 宽带补贴：新落户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及钦州市其他指定场所的大数据关联企业日常运营所产生的宽带费，第一年按实际宽带费成本的 30% 给予补贴，第二年按实际宽带费成本的 15% 给予补贴，期限为 2 年。单个企业当年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

(二) 用电补贴：新落户钦州华为数字小镇及钦州市其他指定场所的大数据关联企业日常运营所产生的电费，第一年按实际电费成本的 10% 给予补贴，第二年按实际电费成本的 5% 给予补贴，期限为 2 年。单个企业当年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三) 云服务补贴：本地企业购买本地云服务的，按以下标准补贴：

1. 云服务费用在 30 万元以内(含 30 万元)的，给予云服务费用第一年 100%、第二年 80%、第三年 50% 的补贴，超出 30

万元的部分给予第一年 50%、第二年 40%、第三年 30%的补贴。单个企业当年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期限为 3 年。

2. 本地企业应当根据实际使用需求购买本地云服务，不得铺张浪费，不得以获得补贴的云服务进行牟利，一经查实，追回已获得的所有补贴，并列入信用黑名单。

（四）以上（一）、（二）、（三）项资金补贴，经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商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钦州高新区管委等单位认定后，从大数据产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列支。

（五）企业申请补贴的材料如下：

1. 申请宽带补贴的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宽带合同、支付凭证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申请用电补贴的材料包括营业执照、支付凭证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申请云服务补贴的材料包括营业执照、云服务合同、支付凭证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第十一条 人才奖励**

（一）本地大数据关联企业培育和引进的符合《钦州市非公有制企业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暂行办法》（钦办发〔2016〕10号）所列六类高层次人才，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经认定年薪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的，由同级财政按其上一年度实际缴纳的“工资、薪金所得”项目个人所得税钦州市地方留成额度给予奖励。奖励费用从大数据产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列支。企业申请奖励

的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劳动合同、个人纳税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对本地大数据关联企业培育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户口迁入钦州或户口未迁入钦州但常年在钦州工作,符合钦办发〔2016〕10号文件条件的,在企业地方税收入库级次同级财政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按年度给予补贴:

1. 在钦州市范围内首次购买住房的,给予为期3年的购房补贴。第一类人员每人每年20万元,第二类人员每人每年10万元,第三、四类人员每人每年6万元,第五类人员每人每年2万元。

2. 给予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为期5年的安家费补贴。第一类人员每人每年20万元,第二类人员每人每年10万元,第三、四类人员每人每年4万元,第五类人员每人每年2万元,第六类人员每人每年1万元。

(三)具体资金申请按照钦办发〔2016〕10号文件执行。

## **第十二条 创新奖励**

(一)鼓励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建立本地与大数据产业相关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企业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研机构。经认定,获批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科研机构的,从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中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5万元的资金奖励。奖励资金的申报、审核和拨付按照《钦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引进暂行办法》(钦

政办〔2013〕144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在钦州市新注册并获得 IDC 资质认证的企业,从大数据产业发展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企业申请奖励的材料包括营业执照、认证 IDC 资质相关证书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第十三条** “上规入统”奖励

钦州市新落户和存量的大数据关联企业首次达到“上规入统”标准的,经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商市统计局认定后,从大数据产业发展补助资金中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企业申请奖励的材料包括营业执照以及入统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

### **第十四条** 融资支持

鼓励金融机构对技术先进、带动支撑作用强的重大大数据产业项目给予信贷支持。本地企业获得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用于本办法第六条相关的大数据产业项目的,项目正常运营 1 年后,经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商有关部门认定,按照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从大数据产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对上年度已支付的贷款利息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为 3 年,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企业申请补贴的材料包括营业执照、银行合同、支付凭证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第十五条** 用地保障

大数据相关产业项目用地优先列入城市建设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优先保障土地供应。

## 第四章 附 则

### 第十六条 申请流程

（一）申报。按照最大限度减少企业提交申报材料的原则，市开投集团公司、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等于每年4月份前分别将企业云服务使用情况（含云服务协议）、本地大数据关联企业上年度纳税情况、办公用房使用情况（含企业入驻协议或房屋租赁合同）、装修情况等材料统一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应当根据相关部门提交的材料于7个工作日内梳理出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名单和扶持内容，于15个工作日内通知相关企业提交相关支付凭证、银行账号等其他必要的申报材料。

（二）审核。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扶持金额进行核实，形成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三）拨款。由市财政局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复意见，向企业兑现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与现行其他政策相重叠时，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不得叠加享受。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产业带动力特别强，或承诺3年内本地纳税总额累计达到6000万元以上的项目（企业），可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的方式协商落实扶持政策。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需财政奖补资金，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由市和县区分级负担，市财政按核定的金额先行补助，再通过市与县区财政年终结算扣回代垫资金。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由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发展局）负责解释。2018年6月4日印发的《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支持云计算及大数据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钦政办规〔2018〕3号）同时废止。